

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
国际公约

Distr.: Restricted*
11 May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事务委员会
第九十八届会议
2010年3月8日至26日

决定

第1624/2007号来文

提交人: José Conrado Seto Martínez 先生 (由律师 Miquel Nadal Borrás 先生代理)
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
缔约国: 西班牙

来文日期: 2007年6月27日(首次提交)

决定日期: 2010年3月19日

事由: 因未付赡养费被判处有期徒刑

程序性问题: 申诉缺乏证据、事实和证据的评估, 基于属事理由不符合《公约》规定

《公约》条款: 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2款

《任择议定书》条款: 三

[附件]

*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。

附件

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在第九十八届会议上

通过的关于

第 1624/2007 号来文的决定*

提交人: José Conrado Seto Martínez 先生(由律师 Miquel Nadal Borrás 先生代理)
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
缔约国: 西班牙

来文日期: 2007 年 6 月 27 日(首次提交)

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，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举行会议，通过如下：

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

1. 2007 年 6 月 27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 José Conrado Seto Martínez 先生，1948 年出生，是西班牙公民。他自称是西班牙违反《公约》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 2 款的受害人。他由律师 Miquel Nadal Borrás 先生代理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。

事实背景

2.1 提交人与妻子于 1997 年协议分离。2002 年 11 月 15 日，巴塞罗那第 7 刑事法庭认为提交人未按西班牙《刑法》第 227 条规定支付赡养费，罪名成立，将他判处监禁 12 个周末的徒刑，并应偿还拖欠其前妻的款项。

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：阿卜杜勒·法塔赫·奥马尔先生、莱兹赫里·布齐德先生、克里斯蒂娜·沙内女士、马哈吉卜·埃尔·哈伊巴先生、艾哈迈德·阿明·法萨拉先生、岩泽雄司先生、海伦·凯勒女士、拉杰苏默·拉拉赫先生、赞克·扎内莱·马约迪纳女士、尤利亚·安托阿尼拉·莫托科女士、迈克尔·奥弗莱厄蒂先生、何塞·路易斯·佩雷斯·桑切斯-塞罗先生、拉斐尔·里瓦斯·波萨达先生、奈杰尔·罗德利勋爵、费边·奥马尔·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·特林先生。

2.2 2003年3月11日，巴塞罗那省法院维持原判，但规定只限于支付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这段时间拖欠的款项。

2.3 2003年7月25日，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(要求宪法保护)，称判决违反宪法规定，如无罪推定以及《公约》第十一条，该条被视为是西班牙法律的一部分。2005年1月25日，宪法法院驳回上诉。至于无罪推定，法院认为从合法取得的档案证据来看，申诉缺乏证据。关于就《公约》第十一条提出的申诉，法院指出，首先赡养费的支付不应视为“约定”义务；第二，业经证明，提交人具有足以履行支付赡养费的财政手段。

2.4 2007年5月16日，欧洲人权法院宣布提交人的案件不可受理，理由是，提交人提出的事实似未表明构成违反《欧洲人权公约》及其《议定书》任一条文的情况。

申诉

3.1 提交人称，他因经济拮据未支付债务，而不是故意这样做的，仅因此就判处剥夺自由，违反了《公约》第十一条。

3.2 他还宣称，另外还违反《公约》第十四条第2款，因为西班牙法院未能适当证明有足够的财政手段。

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

4.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以前，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《议事规则》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《公约任择议定书》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4.2 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五条第2款(丑)项的规定，委员会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。

4.3 关于因未支付赡养费被判处拘押监禁，违反了《公约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指称，委员会指出，根据《西班牙刑法》第227条的规定，此案所涉的不是未能履行约定义务，而是未履行法律义务。支付赡养费义务是一项依照西班牙法律规定产生的义务，不是由提交人与签署的分居或离婚协议所引起的义务¹。因此委员会裁决，依据属物理由，来文不符合《公约》第十一条，因此，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三条，不可受理。

4.4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2款提出的申诉，提交人称，法院未能证明他拥有足够履行付赡养费义务的财政手段。在这方面，委员会回顾其例判²指出，一般应由缔约国国内法院评估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，除非可以确定评估是明显主观武

¹ 第1333/2004号来文，《Calvet Rafols诉西班牙》，2005年7月25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，第6.4段。

² 见第541/1993号来文，《Errol Simms诉牙买加》，1995年4月3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，第6.2段。

断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。委员会审议的材料并未表明审判的进行有些过失。因此，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三条，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，因为与《公约》的规定相抵触。

4.5. 因此，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：

- (a) 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三条，来文不可受理；
- (b)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及其律师。

[通过时有英文、法文和西班牙文本，其中英文本为原文。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、中文和俄文本，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。]